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质押融 资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期限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临沧飞翔	是	2,000,000	2.23%	0.31%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股份质押主要是由于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新增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押新增 质押股份 比例 (%)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数 (股)	已质押股 数 比例 (%)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本 公司 总股 本比 例
东兴集团	41,879,168	6.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东兴集团 合计	89,879,332	13.72%	0	0	0.00%	0.00%	0	0	0	0
临沧飞翔	33,500,000	20.01%	33,500,000	33,500,000	39.43%	5.44%	22,176	3.44%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股份质押主要是由于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 29.54，滚动市盈率 24.36，市净率 3.06；公司静态市盈率 3290.24，滚动市盈率 3478.86，市净率 45.12（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60 万元，同比下降 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67 万元，同比下降 126.02%。2026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71 万元，同比下降 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70 万元，同比下降 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分析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66 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碲化镓晶片）营业收入约 1.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 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砷化镓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60 万元，同比下降 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67 万元，同比下降 126.02%。2026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71 万元，同比下降 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70 万元，同比下降 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分析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 29.54，滚动市盈率 24.36，市净率 3.06；公司静态市盈率 3290.24，滚动市盈率 3478.86，市净率 45.12（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66 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碲化镓晶片）营业收入约 1.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 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砷化镓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在涉及出口管制公告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需按照美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请相关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是否能够取得许可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价格转增 0.49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500,060 股，拟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1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5,190,060 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95,030.00 元（含税），以累计计算转增 22,143,1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7,643,180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向下取整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具体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流通股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190,060×0.49）÷45,500,060=0.4987（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0.5）÷45,500,060=0.4986 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986）÷（1+0.49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注：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4,440,80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主持，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07,821	11,618,832	35,326,6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1,792,239	10,526,297	32,318,536
三、总股本	21,792,239	10,526,297	32,318,536
三、股份总额	45,500,060	22,143,120	67,643,1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7,643,189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764806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州开发区高新三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注：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4,440,80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主持，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4,240,537	99,996	21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